

韶 关 市 第 二 人 民 医 院

（ 粤 北 工 伤 康 复 中 心 ）

章 程

序 言

医院历史沿革：韶关市第二人民医院（粤北工伤康复中心）是一所全民所有制防治结合的专科医院，创建于1986年2月，由原1972年成立的韶关市职业病防治所与韶关市第二人民医院合并而成，隶属韶关市卫健局主管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韶关市目前唯一的广东省工伤康复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已在省卫生健康委备案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近50年的不懈努力，医院取得了长足发展。现主要业务为职业病防治、临床医疗、工伤康复和残疾儿童康复、社区卫生。目前设有职业健康监护科、职业病科（工伤康复）、儿童康复科、内科、外科、妇产科、手术室、检验科、放射科、仪检科、疼痛科、康复医学科及惠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20多个业务科室。

医院的愿景与使命：进入新时代，医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加强党的领导，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努力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新机制，建立医院决策、执行、协调、监督相互协调、

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健全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精神文明、医德医风和医院文化建设。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疗卫生职业精神，激发员工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不断增强员工凝聚力，努力建设为三级职业病防治的现代化医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2
第三章 医院的权利和义务	2
第四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3
第一节 党的建设	3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7
第三节 决策机制	8
第四节 医院内设机构	11
第五节 专业委员会与群体组织	12
第五章 医院员工	13
第六章 财务、资产、信息和后勤管理	15
第七章 医疗管理	17
第八章 医院监督机制	19
第九章 医院社会责任	21
第十章 附则	2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举办主体：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第二条 医院名称：第一名称韶关市第二人民医院，第二名称粤北工伤康复中心；英文名称为 Shaoguan Second People's Hospital (Guangdong North Work Injury Rehabilitation Center)；

第三条 医院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 11 号。

第四条 医院性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运营管理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管理体制：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功能定位：医院承担临床医疗、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诊断和治疗、工伤康复、残疾儿童康复、社区卫生服务等任务，是韶关学院医学院教学医院、广东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是粤北人民医院医联体单位、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联盟医院、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医联体成员单位。

第七条 医院宗旨：医院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为人民健康服务为中心，以社会公益为导向，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持续改进管理和服务，追求高质量发展、高品质服务，努力建设现代化医院。

第八条 医院文化：医院不断创新文化建设激励机制和文化载体，传承优良传统，弘扬先进文化，为员工思想教育提供阵地。

医院院训：“精医、敬业、诚信、仁爱”。

医院院徽：



第二章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举办主体履行对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行使医院的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受益权。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

（二）对医院实行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对医院的运营管理情况实施监测和考核，考核结果与医院财政补助挂钩，促进医院履行运营管理目标。

（三）任免、聘用和管理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对其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与其薪酬、聘任和奖惩挂钩。

（四）对医院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监督医院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

（五）建立健全医院补偿机制、运营管理和监督评价制度，落实投入保障政策，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医院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医院依法依规进行运营管理和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运营管理自主权。

第十一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韶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和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

第十二条 医院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医院的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干涉。

第十三条 医院的主要职责和义务：

- (一) 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和预防保健服务。
- (二) 承担各类职业病防治、工伤康复治疗以及残疾儿童康复工作。
- (三) 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
- (四) 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 (五) 开展医学科学研究和新技术开发、推广工作。
- (六) 承担大中专院校临床医学阶段的教学实习任务。
- (七)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八) 及时向韶关市卫生健康局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重要对外合作等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医院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党的建设

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韶关市第二人民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是中国共产党在本医院设立的基层组织，在上级党的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医院党委是医院的领导核心，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凡属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每年年底向党委会述职。

第十七条 医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党委书记1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是医院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医院党委委员数量、党委副书记职数以上级党委批复为准。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任期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医院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支持院长开展工作。党委书记每年向党委报告工作，向主管部门党委（党组）述职。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九条 医院党委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 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审定医院章程及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 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 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七)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 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 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组织机构、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医院预算。

医院设立党委办公室，负责处理党的日常工作事务。

第二十一条 加强和改进党对群团组织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群团组织联系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教育引导群众的作用，推动群团组织改革创新，成为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重要平台。

第二十二条 医院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纪委），设纪委书记1名。医院纪委书记是履行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纪委委员数量以上级党委批复为准。医院纪委书记、纪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纪委会任期与医院党委的任期相同。

第二十三条 医院纪委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全面落实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一）检查医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的决议，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监督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和用权情况。

（三）开展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四）开展作风督查，促进医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五）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

（六）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行风建设要求行为的检举、控告和申诉。

(七) 依纪依法调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党内法规的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八) 加强纪检监察机构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第二十四条 医院设院长1名，副院长职数按照编制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副院长负责协助院长分管医疗、教学、科研及财务管理等各项工作。行政领导人员每个任期一般为四年。

第二十五条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由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院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接受医院的考核和医院职工的评议。

第二十六条 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议，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落实政府办医目标，不断提高医院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

(二) 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参与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医院科学发展。

(三) 按照相关程序建立健全医院内部管理制度，促进医院高效运营；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医院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每年要向医院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尊重和维护专业委员会、群团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履行职权。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医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因年龄、健康等原因，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第三节 决策机制

第二十八条 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医院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等议事决策规则，明确各自决策的具体事项和范围、程序和要求等内容。决策事项范围实行清单式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党委会、院长办公会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九条 党委会议是医院最高议事决策机构。凡属医院“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必须经过党委会议讨论作出决定。不得以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议。

第三十条 党委会议的决策范围

(一) 重大决策事项: 医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措施; 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 医院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 医院重要规章制度; 内部组织机构(包括行政部门、业务科室、党组织和其他医院党委明确的实体机构, 下同)、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 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评先评优及奖励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 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预算审计; 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 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医院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国家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5万元以上), 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有关事项: 大额度资金的具体界定额度(5万元以上的资金项目), 计划内超过界定额度的大额度资金使用, 以及计划外的资金使用。

第三十一条 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 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会议议题、召开时间和其他列

席人员由党委书记确定。党委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列席人员不参与表决。

（二）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提请党委会议研究决定。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党委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三十二条 医院学术、医疗、信息、教育、科研、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主任和成员由院长提出人选，报医院党委会议审定，院长任命。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章程运作。

第三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

（一）讨论决定贯彻落实医院党委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

（二）讨论通过拟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三）讨论决定医院日常行政事务、后勤运行保障、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社会服务等重要事项，以及医院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日常工作的重要事项等。

（四）讨论决定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召集并主持，医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行政领导班

子成员到会。院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1次，根据议题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由院长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

医院纪委书记应当参加会议。根据会议议题情况，医院党委其他成员和议题相关科室负责人等可以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和决定问题前，参加会议人员应当就提交会议研究审议事项深入沟通；会议召开时，应当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各种意见和理由应当如实记录。会议实行主要负责人发言制度，并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会议讨论中，凡涉及与某参会人员本人或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有关系的议题，该参会人员应该回避。会后要对因故未能参加会议的成员通报集体决定程序和会议决定。

第三十六条 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集体作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在上级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必须无条件执行已作出的决定。

第四节 医院内设机构

第三十七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编制部门的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和临床医技部门。

医院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党务、行政和业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资源配置、业务工作和考核评价等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临床医技部门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病人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八条 医院实行院、科两级管理责任制。医院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科室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科室在医院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三十九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主任聘任管理、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管理、考核评价管理制度以及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监督约束、退出等机制。科主任是科室的行政负责人，聘期一般为 3 年，期满换届。

第四十条 医院推行科室民主管理。各科室应建立科室民主管理小组，对涉及科室内部的重要管理制度、重要设施设备优化配置与采购、药品遴选、人才引进、评优评先、晋升晋职、科研课题申报、员工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科学决策。

第五节 专业委员会与群体组织

第四十一条 医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学术、医疗、教育、科研、药事等专业委员会，辅助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各委员会主任和成员由院长提出人选，报医院党委会议审定，院长任命。各专业委员会依照职责运行。

第四十二条 医院依法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

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工会依法组织员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三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医院职代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接受医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医院职代会每年举行 1—2 次。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医院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等有关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审议上一届（次）医院职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检查监督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医院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六）讨论其他需要经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七）医院职代会闭会期间，遇重大事项需要征求职代会代表意见时，可临时召集职代会代表对所议事项征求意见并进行符合职代会规定的有效表决。

第五章 医院员工

第四十四条 执行国家人事政策，实行人员统一管理。按照因事设岗的原则进行岗位设置，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完善高端人才、优秀人才引入机制，对特色学科进行重点的人才支持，促进学科发展。制定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任职条件和聘期，积极推行竞聘上岗，实行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岗位聘任制度。

第四十五条 医院员工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 （二）获得公正评价和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三）依法享受薪酬、休假、保险等待遇。
- （四）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五）参与医院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聘用合同上明确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医院员工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员工守则，践行医院宗旨和文化理念，自觉维护医院声誉和利益。
- （二）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勤奋工作。
- （三）廉洁行医，科学施治，不得收受“红包”和“回扣”。
-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聘用合同上明确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医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员工守则，对员工提出道德规范、组织纪律、考勤管理、学习培训、考核管理等规定。医院全体员工应遵守员工守则。

第四十八条 医院建立员工考评制度，对员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员工聘任或解聘、晋升、奖励或处分的依据。

第四十九条 医院建立员工奖惩制度，对有突出成绩与贡献的员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员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十条 医院按照韶关市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要求，根据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绩优酬的原则，自主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体现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岗位薪酬标准和内部分配方案。根据医院改革发展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年薪制、项目工资、协议薪酬等多种分配方式。

第五十一条 医院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员工退休制度，支持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员工在退休后续聘留院工作，为医院的建设和发展再做贡献。

第六章 财务、资产、信息和后勤管理

第五十二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医院资产为国家所有，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医院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五十三条 医院执行政府财经政策和预算、资金、资产、采购、经费等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成本控制等制度。医院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定期向有关部门

提交财务报告和相关财务数据。医院执行韶关市的价格标准和管理要求。医院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五十四条 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五十五条 医院依据自身实际情况推行后勤服务社会化。医院后勤管理部门应坚持服务一线工作部门、服务病人的原则，为医院全体员工和患者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经济的后勤保障服务，不断提高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六条 医院建立健全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和工程采购、供应保障、维护管理等制度。

（一）严格执行工程管理制度，对于达到规定数额的修缮工程，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

（二）严格执行医疗设备、药品及医疗耗材等采购制度，并对采购结果实行比对分析，及时纠正异常交易。

（三）依法合理配置适宜医疗装备，保证装备配置与医院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

（四）建立员工、患者广泛参与的评估机制，促进后勤管理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效率的不断提高。

第五十七条 医院设置信息部门，负责医院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工作。

（一）医院信息管理部门应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完善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

技术措施。坚持共建共享共治，推进医院内部、外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二）医院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开医院概况、医院环境、医院服务概况、医院行风廉政建设等信息。

第五十八条 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在上级党委和政府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党委和政府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七章 医疗管理

第五十九条 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医院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促进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患者满意度。

（一）参与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进急慢分治，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拓展药学服务新领域，延伸提供优质护理服务，推动预防保健、临床诊疗、康复照护等服务环节可连续。

（二）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制度，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规范药品和耗材临床应用，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三）创新急诊急救服务，提高重大疾病救治水平。

（四）建设智慧医院，建立健全预约诊疗制度、远程医疗制度，全面优化医院服务流程。

（五）建立健全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

第六十条 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主任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一）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执业。

（二）严格执行医疗技术和手术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

（三）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和临床路径。

（四）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度、三级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死亡病例讨论制度、手术安全核查制度等 18 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

（五）各科室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第六十一条 医院建立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

（一）完善医疗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工作流程。

（二）医院建立不良事件上报系统，强化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三）完善防范、处理医疗纠纷的预案，预防、减少医疗纠纷的发生，保障患者医疗安全。

（四）参加医疗机构责任保险，鼓励医师参加医师执业保险，引导患者参加医疗意外保险。

第六十二条 医院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一) 医院设立病人投诉与服务部门, 开设医患纠纷处理窗口, 对外公布医患纠纷处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投诉电话。

(二) 医院支持医患之间依法处理矛盾纠纷, 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本院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三) 医院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 努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

第六十三条 医院致力于推进平安医院建设。

(一) 设立保卫工作部门, 建立健全安全监控与巡防、应急处置与救助等制度, 与辖区公安部门建立警医联动机制, 维护医疗服务秩序, 保护医院、医务人员和患者的合法权益与安全。

(二) 通过宣传倡导, 营造尊医重卫社会环境, 引导患者及家属遵守医疗服务秩序, 配合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进行检查治疗, 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第六十四条 医院的医疗事故、医疗损害责任及其他医患争议的赔偿及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医院发生重大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案件, 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八章 医院监督机制

第六十五条 党纪监督: 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 保障党的政策方针在医院实行; 全面从严治党, 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 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 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

医院设立党风监督员、特邀监督员和社会监督员，建立健全党风行风监督体系。

第六十六条 外部监督：医院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对我院运营管理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年度绩效考核，按照医疗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引导，依法经营、严格自律。

第六十七条 内部监督：医院职代会是我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我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医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以多种形式向全院通报，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六十八条 医院的床位总数、人员总量、领导职数、内设党政管理机构，以及岗位设置方案、岗位管理制度、人员招聘方案和聘用合同样本、薪酬分配方案等，按照有关规定报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管理。

第六十九条 医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一）医院设立医院内审机构。

（二）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审计工作方针，以大型设备、物资采购、基建、修缮工程审计为重点，每年对我院各类资金的使用进行全面审计，保证医院资金的正确合理使用。

第七十条 医院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一）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分工协作机制，严格执行医院决策机制。

(二) 严格执行药品、耗材集团化采购制度和医疗设备集中采购制度。规范修缮工程管理, 严格执行招投标、工程监理等制度。

(三) 通过信息化手段规范决策、基建、采购、人事、财务等权力运行。

(四) 贯彻落实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制度。

(五) 定期开展纪律教育、廉政教育和医德医风教育活动。

(六) 设置纪律监察工作部门, 对医院党员干部和党风廉政建设进行监督。

第七十一条 医院推行全面绩效考核, 建立和完善科室绩效考核制度, 对科室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和年度绩效考核。医院严禁向科室和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 严禁将科室、医务人员收入与医院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第七十二条 医院建立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医务人员医德考核结果与其职称聘任、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挂钩。

第七十三条 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 上会前要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意见建议。实行党务公开和院务公开, 及时通报医院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强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九章 医院社会责任

第七十四条 医院全面参与全民医保制度建设, 落实社会医疗保险政策, 积极推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与商业医疗

健康保险公司合作，为患者提供更加方便、更多层次医疗健康保险服务。

第七十五条 医院按照规定加强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沟通、联系与合作，落实社会责任，支持上级党委和政府构建共建共享共治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推动健康韶关建设。

第七十六条 医院不参与企业营利性经营活动，不设立“院中院”，不开展科室承包。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的。

（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八条 医院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一）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章程修订意见。

（二）将章程修改意见逐级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三) 将章程修订草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由章程修改工作小组就修订情况与主要问题，向职代会作出说明。

(四) 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五) 以医院名义发布，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七十九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办理。

第八十条 本章程自韶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韶关市第二人民医院（粤北工伤康复中心）。

